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职责信用承诺事项

(此表用于单位职责信用承诺事项的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填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本单位的宗旨是: 以仲裁方式公正、及时解决民商事纠纷,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受理并公平合理地仲裁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负责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行工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工作流程	承办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1	为举办单位提供支持保障 —基础管理	负责枣庄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机关日常工作, 做好完善枣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机构, 建设专业化团队基础保障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事项等。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枣编发〔2021〕70号)	承担秘书处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 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及印章管理等工作, 承担秘书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承担机关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协助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开展党建工作。	依据《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具体要求, 提供支持保障。	秘书处办公室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1379号216室 联系方式: 0632-3352110	长期
2	为举办单位提供支持保障 —党建工作	承担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等。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枣编发〔2021〕70号)	承担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等。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等党规党纪、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要求, 提供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支持保障。	秘书处机关党支部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1379号230室 联系方式: 0632-3337567	长期

3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民商事仲裁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受理并公平合理地解决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枣编发〔2021〕70号）	承担仲裁案件受理与调解、仲裁庭组庭与开庭、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质量评议等程序性工作。承担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核阅仲裁裁决书工作。承担仲裁员和仲裁秘书考核工作。	公益服务 (依申请服务)	秘书处立案科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 1379号226室 联系方式：0632-3351589 秘书处审理科（挂监督科牌子）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 1379号206室 联系方式：0632-3335557	长期
4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行	承担仲裁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和仲裁制度推介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仲裁咨询，指导市场主体规范合同文本中经济纠纷解决方式，约定仲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枣编发〔2021〕70号）	承担仲裁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和仲裁制度推介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仲裁咨询，指导市场主体规范合同文本中经济纠纷解决方式，约定仲裁条款。承担聘任、管理、培训仲裁员和仲裁秘书等工作。	公益服务 (依申请服务)	秘书处联络科 新城街道武夷山路 1379号230室 联系方式：0632-3337567	长期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电话投诉电话：3168637